

本檔案僅羅列常用條款，
如未在本檔案中查取，
請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109.04.15 南山保字第 1090001151 號函備查
111.01.19 南山保字第 111000000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共用保險金額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執行遙控無人機群飛作業時，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全部損失，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投保無人機明細表」所列之全部無人機共用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加保噴灑農藥作業附加條款

110.08.25 南山保字第 11000063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加保噴灑農藥作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主保險契約載明之遙控無人機進行噴灑農藥作業時發生意外事故，噴灑物體或噴灑設備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依規定向民航局申請核准或未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未經農藥使用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實施代噴業務或施作前未依民航局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 二、實際執行噴灑農藥作業之人員未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或未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三、被保險人違反「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之使用方法及範圍，或使用未經核准之農藥。
- 四、被保險人噴灑之農藥通常性或漸進式進入不動產、大氣層、水域等環境所致人員之體傷或財物損失。
- 五、清除農藥之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農藥：係指符合農藥管理法所稱之農藥，包含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 二、意外事故：係指外來非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因被保險人於未能警覺其行為或不行為，所導致於瞬間發生非可預期、非可預料且不可抗力之有害結果。
陸續或重複暴露於同一原因所致之有害情況下者，視為一次事故。且以其首度發生之時點視為該事故之始期；以其完全不再發生之時點視為該事故之終期。
- 三、清除農藥之費用：係指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已受有損害，為使恢復原狀，所採取之清除農藥之費用。包括調查、清除、運送、儲存、滅除等費用，或重置土壤、水、地下水，或污染物之隔離費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特技表演或競賽附加條款

110.11.01 南山保字第 1100007485 號函備查

111.04.27 南山保字第 111000324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或南山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簡易操作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特技表演或競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主保險契約載明之遙控無人機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時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且不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除外責任(二)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財政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
96.08.07(96)邦保商企字第 049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10.05(96)邦保字第 0003 號函備查
97.02.29(97)邦保商企字第 0016 號函備查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9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103.06.30(103)美亞保字第 0209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5.11.11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83 號函備查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5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主張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105.12.3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156 號函備查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6.07.2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77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或重複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106.08.1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備查

112.05.30 南山保字第 11200023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_____為被保險人認可且經由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公證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終止退費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_____（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____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